#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填报人：孙鑫

联系电话：22740360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以下简称“我校”）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区财政、区教育局、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盐田区云海学校盐田区政府2017年9月开办的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学校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一路，总用地面积301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550平方米，原计划办学规模为36个班（小学24个班，初中12个班）。但学校一开办，就在快速发展中。2023年45个班，学生约2144人。学校的快速发展极大地解决了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学难的问题，缓解了片区学位供需矛盾。作为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的学校，它担负本辖区居民孩子的国民基础教育使命，担负着为高中学校输送优秀生源的任务，也承载着孩子们对未来的梦想。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校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是：

一是争做“德育导师”，提升育人智慧。教师是学生成长的陪伴者，爱与智慧同行，才能让教育更有感染力。本学期要进一步创设“全员育人”的氛围，树立“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意识，外请专家，内学榜样，探求德育团队的和谐共进，促进和推动学校的德育工作。初任班主任培训，引领助成长。

二是构建校本课程，落实“习惯”教育。整合课程，养成教育校本化。弘扬优秀，养成教育经常化。自主管理，养成教育自主化。开设特色课程，提倡个性发展。

三是落实“幸福”教育课程，成就幸福师生。根据相关工作规划，我部门在下学期重点工作为：考务、招生、常规管理。具体为：基础课程扎实落地、课程体系落地、学业质量提升、评价改革、学习方式变革、一中心四研究所深耕、“双减”及“六项管理”的落实、小幼及中小课程衔接等工作上，还需多下功夫，多实践探索。结合目前疫情形势，在OMO混合课堂的管理上，需要下功夫去研究、实践。

四是夯实专业素养，促进教师发展。促进“教师自我生长”专业成长理念，以校本培训为突破口，以活动为载体，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创造“学习、成长、发展”的氛围，促进教师成长。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构建校本课程，落实“习惯”教育；二是实专业素养，促进教师发展。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校根据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当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我校当年度的工作安排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023年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部门预算收入5,834.19万元，比2022年减少178万元，下降3%。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5,834.19万元，比2022年减少178万元，下降3%。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政策变化，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教室不够，初中学生减少。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3年，我校根据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6,846.3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12.19万元，增长17.35%，其中人员经费增加451.12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3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61.43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校按照《2023年盐田区预算和20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同时，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2023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

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3年，我校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校所申报的23个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校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校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校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3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存在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符合项目本年度实际情况的问题。如“盐田区名师工作室经费”项目中“名家讲座完成时间”指标，设定的目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前”，难以通过明确的目标值佐证该条指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方面。2023年，我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校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182.9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47.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0.38%，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财务管理方面。2023年，我校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同时，我校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指标调整、调剂，累计调整资金1,012.19万元，调整幅度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上，预算执行管理与控制水平有待提升。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校分别于2023年3月、10月将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部门决算相关材料汇报至上级部门，并由上级部门统一在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校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教育局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的设立、调整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校对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控、动态调整，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我校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执行。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我校资产处理严格按照严格执行《深圳盐田区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17〕17号）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随即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同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3年度，我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0.33万元，均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校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3,425.2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3,425.2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00%，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4.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校核定事业编制120人，年末在职人员116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115人，其他人员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5.83%，编外人员控制率0.8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和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5.制度管理

我校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及区教育局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度我校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助力学校信息化建设；

二是推进“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工作；

三是组织师生参加竞赛，普及科技创新教育；

四是项目式学习全面开展，跨学科学习营造氛围；

五是丰富科技社团，优化CBA培养模式。

（二）主要履职情况

描写上部分主要履职目标所对应的主要履职情况。

1.这一学期，针对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的需求，这一学期开展专题讲座，内容上从教法创新、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多方面展开。既注重工具使用的培训，也开展教学理念的培训。同时，也会组织展开一些专项技能提升活动或者比赛，例如云海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等。

2.云海学校作为深圳市40所“智慧教育示范校”实验校之一。我们会全力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未来学习中心建设、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同时，结合学校九年一贯制特色，做好小中优质精品课程建设和衔接。结合云海二期工程以及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探索未来教育教学新模式。

3.这一学期，参加全国教育部颁发的白名单赛事包括NOC、WRC，还包括深圳市创客节等。同时，我们将开展人工智能普及课

程，通过科技节和教育部白名单赛事，全面普及科技创新教育，培养了学生的创新素养和能力，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擦亮了云海科创品牌。

4.根据学校STEM教育发展规划和借助美好盐田、全国项目式学习评选活动，推动学校项目式学习的全面开展。今年以四年级为单位开展项目式学习月活动，定期总结汇报，最后形成一定的成果，从项目式库中挑选有价值的问题，进一步深挖和拓展，参加全国项目式学习和芬兰项目式的评选。同时，通过项目式学习月营造全校师生跨学科学习的氛围，提高了教师的全面素养。

5.我们的科技社团中小学共开展8门，包含人工智能、FEG智能车、机械臂、平面设计与激光切割、编程猫等。这一学期进行科技社团考核和评价，根据学生和教师情况，进行升级和优化，同时根据云海学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CBA培养模式进行全面整合。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校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6.4万元，实际支出数6.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56%。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237.68万元，实际支出数237.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75%，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有待提高。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校全年预算总额6,846.38万元，全年支出数6,840.61万元，总执行率为99.92%。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为6,846.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6,840.61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99.92%，财政拨款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具体如下：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数1,964.79万元，全年预算数5,926.35万元，支出进度为33.15%，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32.61%。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数3,557.16万元，全年预算数6,186.87万元，支出进度为57.5%，季度序时进度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14.99%。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数5,365.36万元，全年预算数6,246.02万元，支出进度为85.9%，季度序时进度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14.53%。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数6,840.61万元，全年预算数6,846.38万元，支出进度为99.92%，季度序时进度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9.92%。

综上，财政拨款资金全年平均执行率115.51%。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略有差别，预算执行及时性与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校2023年上级部门及我校主要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2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度，我校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23个，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3.效果性

我校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本年度，师生参加全国教育部白名单赛事荣获12个全国一等奖（包含白名单赛事NOC最高奖项4项、亚军2项和季军3项）、3个二等奖；参加广东省教育部白名单赛事荣获7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继去年荣获10个全国一等奖后再创辉煌。今年，我校18位学生被深圳市教育局评为“明日科创之星”，数量全市第一，在今年创客节开幕式上，我校科创教育受到市教育局的表彰。学生的科技创新素养得到大大的提升。我校荣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双区”前40所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今年10月，深圳市教育局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双区”实验校中期考核暨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开展了考核与遴选工作，我校积极准备申报材料、经过盐田区初评、专家评审和行政评审等环节，最终成功被评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双区”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成为深圳市40所入选学校之一。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年度，我校未发生重大群体性

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投诉事项。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根据《深圳市盐田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的日常检查，所有二级项目都要按照区财政局的管理要求，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用好监控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1）部分效益指标未达目标，部门履职效益尚存提升空间

我校持续加强教学教研高质量发展，当年度在教研、教育和培训等方面取得不少成绩，但因2023年预算编制期间，个别项目未能准确评估部分社会效益指标的目标值，导致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效益尚存提升空间。

（2）资金支出进度略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校2023年1-3月支出进度

33.15%、1-6月支出进度57.5%、1-9月支出进度85.9%、1-12月支出进度99.92%，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2.61%、114.99%、114.53%、99.92%，全年平均执行率115.51%。

（3）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政府采购执行方面，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182.9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47.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80.38%。

（4）资金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23年度，我校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34.19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校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6,846.38万元，共调整1,012.19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校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7.35%。超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校部门预算总规模10%”。

（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不高

根据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资金数据显示，我校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37.68万元，实际支出237.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5%。高于区财政制定的“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

（6）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指标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

结合我校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分析，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如“盐田区名师工作室经费”项目中“名家讲座完成时间”指标，设定的目标值为“2022年12月

31 日前”，与所规定的绩效目标编制标准不一致，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2. 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意识，促进部门履职效益有效落实

通过预算相关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同时做好绩效监控工作，编制往后年度绩效目标时，根据近年来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适用程度，适当调整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减少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及目标值

（2）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2023 年度我校分季度支出进度基本能达到序时进度，但仍有进步空间。我校会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合理运用和发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作用，定时将财政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保障往后年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3）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将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年度内计划内容，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做好前期经费支出计划。并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准确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利于降低预算调整幅度，避免年中大规模调整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5）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6）全面梳理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绩效目标应与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结构与范围相关，部门支出则围绕部门的职能进行，并在此基础上汇总梳理形成全面、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结合近年来根据各个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开展绩效自评的经验，建议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可综合考虑后，调整“公用经费控制率”的评分标准。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控制率”与“预算执行率”的评分标准互相矛盾，前者要求资金执行率越低越好，后者要求资金执行率越高越好，通常各预算单位无法同时达到两条指标的考核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的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校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进行自评，得分91.09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评分表》。

附件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年度修订）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br>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br>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br>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br>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br>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br>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5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br>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br>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br>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br>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br>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 4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br>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br>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br>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br>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8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br>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br>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br>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br>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br>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br>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br>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br>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br>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br>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br>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br>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br>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br>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 1 分；<br>2. 5%≤比率≤10%的，得 0.5 分；<br>3. 比率＞10%的，得 0 分。 | 1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br>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br>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 3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br>（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br>（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 |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br>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br>（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br>（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br>（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br>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br>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br>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br>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br>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br>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99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br>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br>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br>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br>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br>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 3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br>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br>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br>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br>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 6 |
| 总得分情况 | | | | | | | | 91.09 |